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重新评估的项目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发展的需求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执行新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